

#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

---

粤教体函〔2016〕38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关于举办 “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”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和教育部关于开展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活动的有关精神，展示我省高校设计教育的成果与经验，激发大学生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促进高雅艺术进校园。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决定共同举办“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”，具体由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。

现将《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》（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活动方案要求，认真做好宣传组织

---

工作，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加。

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龙婷玉；电话：020-37628026；  
传真：020-37626352；电子邮箱：meiyu914@163.com。广东高  
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李许霞、梁燕飞；联系电  
话：020-84017803。

附件：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方案



附件

# 第二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 活动方案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旨在全面展示我省高校设计教育成果和专业水平，促进设计学科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高雅艺术进校园，促进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，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，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 二、参与对象

广东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设计类专业教师、在校在读的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。

## 三、展览内容

展览内容突出高校设计教育教学成果，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和专业特色、教学水平，体现高校设计专业与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社会需求、艺术前沿的有机衔接。

### （一）教学文案类

从本校的设计类专业中选取一类或抽取一门课程（设计基础课程或专业设计课程），课程负责人可以是集体或个人，必定是代表本校较高水平的教学文案，其内容一般要包括文本和图像两

个部分。

## （二）设计作品类

1. 空间类作品：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、园林景观设计、公共环境艺术设计等。

2. 产品类作品：工业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等。

3. 视觉类作品：平面广告设计、包装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动画等。

设计作品类分教师作品组和学生作品组，师生作品比例一般控制在 1:1，与教学作品相关与否均可。

## 四、参展作品要求

（一）教学文案：文案以课程为单位，每所院校限 1 门课程参展，由组委会提供参考的模板体例。

（二）设计作品：作品完成时间必须在 2012 年 9 月以后，同一件（套）作品不能超出 3 名作者，每人限报 1 件（套）作品。作品的内容必须具有完整性，具备设计说明和用于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像或实物等，展览形式不作统一规定。

组委会将根据展场展线及参展单位报名情况，确定各校参展作品的件（套）数量。

## 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参展报名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30 日。

（二）初评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。

(三) 布展时间: 2016年12月12日至14日。

(四) 展览时间: 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。

(五) 撤展时间: 2016年12月27日。

(六) 巡展时间: 2017年元月至3月。

此次活动不收取高校和学生任何费用。作品报送具体要求、报名表和邮寄地址请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网站 [www.gdartedu.com](http://www.gdartedu.com), 《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报送参展作品细则》。

## 六、评选及展览

### (一) 所设奖项

#### 1. 学院奖 100 名, 其中:

(1) 教学文案类 20 名 (一等奖 4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10 名)。

(2) 设计作品类教师组 50 名 (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25 名)。

(3) 设计作品类学生组 30 名 (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)。

#### 2. 入选作品 300 名 (不含学院奖 100 名)。

(二) 展览地点在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, 以及选择部分优秀作品在省内高校巡展。其余入选作品将在撤展之日完成退件。

(三) 主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选, 对入选作

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拍摄、录像、宣传及出版发行的权利。每位获奖及入选作者可获双年展作品集1本。获奖及入选作品可视为获一次省级展览资格。

## 七、组织机构

### (一)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:

主办: 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美术家协会

承办: 广州美术学院、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、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

协办: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,支持赞助展览活动的企事业单位

### (二) 组织委员会:

主任: 朱超华(省教育厅副厅长)

许钦松(中国美协副主席,省文联主席,省美协主席,广东画院院长)

陈健(省教育厅副巡视员)

黎明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会长、省美协副主席、广州美术学院院长)

副主任: 赵健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、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副会长)

王永(省美协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)

冯兴雷(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)

郑文(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)

(三) 评审委员会:

主任: 许钦松、黎明、冯兴雷、郑文

副主任: 赵健、王永、林柏春

委员: 由广东省教育厅建立“评审专家库”, 有关专家从中随机抽取产生

组委会下设展览办公室:

主任: 郑文(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)

林柏春(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)

陈卫和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)

副主任: 陈华钢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)

林强(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)

左正尧(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馆长)

委员: 参加巡展院校有关领导组成。

展览办公室设在广东高校美术与设计教育专业委员会, 联系电话: 020-84017803, 联系人: 李许霞、梁燕飞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